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十五天，通知要素齐备。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403-3404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主持。本次会议采用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9:15—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6 名,代表股份 122,647,7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2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一项,具体为: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字): 马玉

经办律师 (签字): 何

2018年11月5日